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1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許鶴齡

具　保　人　吳子傑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之第一審確定裁定（113年度金訴字第767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；又裁定如與實體判決具有同等效力，於此項裁定確定後，如發現有違背法令，自得提起非常上訴。查被告許鶴齡因詐欺案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920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6266號）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67號審理。嗣被告許鶴齡經合法傳喚、拘提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具保人吳子傑經合法通知，亦未能督促被告遵期到庭，新北地院乃依法裁定沒入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實收利息。惟依卷附之保證金收據影本，該筆保證金係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111年度偵字第6854號等案件中，吳子傑所繳交之保證金，並非新北地檢署前開案件中所繳交。嗣基隆地檢署以111年度偵字第6854號等案件起訴被告許鶴齡等人，並經基隆地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19號判決被告等人罪刑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

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149號判決上訴駁回，有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。且原裁定確定後，基隆地檢署受囑託執行沒入系爭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因發現系爭保證金與新北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67號無關，乃電詢新北地院，經書記官向承辦法官確認，發現該筆保證金沒入有誤，亦有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附於新北地檢署114年度執他字第885號案卷足稽。原裁定沒入與本案無關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㈠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沒入保證金，係因被告於具保人以相當金額具保後逃匿，而對具保人所為之不利處分，雖與刑法之沒收有別，但此項刑事訴訟法上之沒入裁定，依同法第47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檢察官得據以核發執行命令，而該項執行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，故該項裁定，與判決具有相同效力，於裁定確定後，發見有違背法令情形，得提起非常上訴。

㈡被告許鶴齡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後，由新北地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67號案件審理中（下稱本案）。嗣被告經傳拘無著，新北地院遂以被告逃匿為由，於民國114年2月3日裁定沒入保證金10萬元及實收利息確定。茲因基隆地檢署受囑託執行前開裁定，發現新北地院裁定沒入者，為另案即基隆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6854號案件中，由具保人吳子傑所繳交之保證金，而與本案無關，有相關卷宗資料可憑。本案既無具保之情形，即與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得裁定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之規定未合。乃原裁定以被告逃匿為由，裁定沒入另案繳納之保證金10萬元及實收利息，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以資救濟及糾正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朱瑞娟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黃潔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